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67615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2日

商 标

驰迈斯

申 请 人 上海锦晟佳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159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语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淡香水；洗手液；汽车清洁剂；汽车用蜡；除锈制剂；抛光蜡；风挡玻璃清洗液；皮革保护剂（抛光剂）；车用芳香剂